

大葉大學教師評鑑校訂各分項評分標準表

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校教評會第3次會議通過
97年12月3日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24日9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9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起算
98年12月2日第6次(091202)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9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起算
99年10月05日9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追溯至98學年度實施
99年10月13日第8次(101013)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追溯至98學年度實施
100年3月14日99學年度校教評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4月13日第10次(110413)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項目	內 容	計 分 方 式	配 分 (評鑑期間)	自 評 分 數	
教學	教學問卷意見評量平均分數	≥3.5 給予 10 分/學期 ≥3.2 給予 8 分/學期 ≥3.0 給予 6 分/學期 <3.0 給予 4 分/學期	60		
	參與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活動	1 分/場	12		
	參與提升教學型計畫案	5~10 分/件	30		
	獲選傑出教學教師	20 分/件	60		
	獲選優良教學教師	10 分/件	30		
	未依規定至少提供 4 小時以上的 office hour	扣 2 分/學期	-12		
	未配合實施期中預警成績及相關輔導措施	扣 2 分/學期	-12		
	未依規定時間完成所有課程課綱上網	扣 2 分/學期	-12		
	未依規定時間完成所有課程教材上網	扣 2 分/學期	-12		
未依規定於排定時間授課致缺課未補課	扣 2 分/學期	-12			
研究	1.個人或共同署名發表之期刊或會議論文； 若為共同發表之期刊論文僅得由其中一人提出，會議論文應為除指導學生外之第一作者。 2.主持或共同主持校外專案計畫或校內服務型計畫一件。 3.參加校內、外競賽獲獎作品，或參加校內、外個(聯)展。 4.當年度獲得專利或出版之專著。	每學年研究成果至少一件； 20 分/學年。	60		
輔導及服務	每學期應出席學務處辦理之教師輔導知能相關研討會 2 場次。(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)	符合：2 分/學期 未達 2 次：扣 2 分/學期	12 -12		
	未參加學校規定應列入教師考核記錄之重要事項(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)	扣 2 分/次	無上限		
	擔任班級導師且開班會 2 次以上，並繳交班會紀錄表者。	2 分/學期	12		
	一般教師每學期繳交輔導記錄 2 次以上者。	符合：3 分/學期 未達 2 次：扣 2 分/學期	18 -12		
	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指導社團 1 次以上，並繳回指導老師輔導紀錄卡，給予 0.5 分，每多一次輔導增加 0.5 分。	1 分/學期	6		
	擔任社團校外活動帶隊老師，每次給予 0.5 分。	1 分/學期	6		
	每學期參加導師研習活動超過 2 場次以上者，每多參加一場給 1 分。	2 分/學期	12		
	參與協助交通安全宣導，每小時給予 0.5 分。	1 分/學期	6		
	訪視住校生並有輔導紀錄，一學期每達 2 人次者給予 0.1 分。	1 分/學期	6		
	訪視校外賃居生並有輔導紀錄，一學期每 1 人次給予 0.1 分。	1 分/學期	6		
	專業服務：如學會理監事...等。	2 分/學期	12		
	獲選優良導師者，該學年給予 10 分。	10 分/學年	30		
	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	一級、系(所)主任	8 分/學期	48	
		二級、組長	7 分/學期	42	
參加學校規定應列入教師考核記錄之重要事項。	1~3 分/次	無上限			
其他院、系服務(本項由各學院自訂)	8 分/學期	48			

【說明】各學院自訂之院、系服務評分標準應經院級教評會通過，並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